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96　　公司简称：金山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延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瑞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永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149,642,285.70	19,305,191,766.37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9,826,884.79	2,037,435,098.39	0.1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531,085.43	1,092,300,126.99	-38.4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89,137,786.50	5,314,283,619.68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3,906.68	-49,048,085.8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15,589.36	-62,532,739.7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2.53%	增加2.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33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33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4,790.87	2,429,875.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7,261.51	19,144,127.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63,501.70	9,140,442.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335.74	-508,243.77
所得税影响额	-70,016.54	-116,706.20
合计	13,059,201.80	30,089,496.0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9,2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8,061,649	20.92	0	无	0	国有法人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085,282	19.83	0	无	0	国家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258,856,048	17.58	0	无	0	国家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61,834,138	4.2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76,300	0.28	0	无	0	国家
孙伟	2,489,9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卜秋艳	2,336,8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唱铭	1,925,100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沛华	1,685,0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红	1,560,0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8,061,649	人民币普通股	308,061,649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085,282	人民币普通股	292,085,282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258,856,048	人民币普通股	258,856,048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61,834,138	人民币普通股	61,834,13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6,300
孙伟	2,4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9,900
卜秋艳	2,3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6,800
唱铭	1,9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5,100
陈沛华	1,6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5,000
周红	1,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分析：

（1）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36,484.36万元，增幅52.56%，主要原因是公司贷款净额增加。

（2）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3,676万元，增幅538.09%，主要原因是电网公司以票据形式结算电费。

（3）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67.16万元，增幅36.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供暖保证金。

（4）存货：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5,067.04万元，增幅75.59%，主要原因是燃煤库存量较年初增加。

（5）应收款项融资：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7,800万元，减幅53.42%，主要原因是取得的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

（6）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683.68万元，减幅44.72%，主要原因是留抵进项税额减少。

（7）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68,491.13万元，增幅88.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能源项目建设投资持续增加。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642.36万元，增幅40.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丹东公司对很可能获得的可抵扣未弥补亏损金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9）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0,692.40万元，增幅80.87%，主要原因是建设新能源项目取得的进项税留抵金额增加。

（10）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7,788.08万元，增幅47.51%，主要原因是白音华公司通过信用证结算煤款。

（11）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本报告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将预收账款转为合同负债列报。

（12）长期应付款：本报告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48,960.82万元，增幅36.48%，主要原因是收到以白音华电厂项目为依托筹集资金3亿元及融资租赁款项较年初增加。

2.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超过30%的原因分析：

（1）其他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11.42万元，增幅86.57%，主要原因是本年取得的稳岗就业补贴增加。

（2）信用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97万元，增幅138.11%，主要原因是铁岭公司供热面积增加影响报告期内应收热费余额较同期增加，确认的坏账准备较同期增加。

（3）投资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1,501.23万元，减幅134.89%，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参股单位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产销量较同期下降；二是上年同期铁岭公司因持有华电煤业和华电置业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本报告期已不再持有该股权。

（4）营业利润：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229.5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开展提质增效，加强经营管理，一是辅助调峰收入较同期增加5,034万元；二是修理费、其他费用等固定性成本费用及财务费用较同期下降6,500万元；三是公司大林台风电项目于上年8月份投产，本报告期营业利润较同期增加2,900万元。以上因素有效弥补投资收益较同期下降11,501万元的影响。

（5）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28.06万元，增幅108.99%，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展长账龄往来款项梳理清欠工作，对于因注销等无法支付的款项按规定转入营业外收入。

（6）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185.28万元，减幅373.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丹东公司对很可能获得的可抵扣未弥补亏损金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超过30%的原因分析：

（1）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1.98万元，增幅92.8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减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款较同期增加。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2,951.75万元，减幅88.9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发生与财务公司的往来款。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1,963.72万元，减幅84.62%，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发生与财务公司的往来款。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1,976.90万元，减幅38.43%，主要原因一是电网公司以票据形式结算电费影响现金流入减少4.24亿元；二是发电量较同期下降影响现金流入减少2.14亿元；三是燃煤采购较同期下降以及使用票据等结算影响现金流出减少1.73亿元。

（5）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73.75万元，减幅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铁岭公司处置华信保险公司股权收到的款项。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41.83万元，减幅33.6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铁岭公司处置报废资产。

（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924.00万元，减幅100%，主要原因是铁岭公司上年同期收回垫付“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资金。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5,433.66万元，增幅169.72%，主要原因是风电新能源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9）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5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向昌图长发风电项目追加资本金及支付购买电力交易中心股权款。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2,561.25万元，减幅238.01%，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支出较同期增加。

（1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73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将融资租赁取得的票据予以贴现。

（1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58.53万元，增幅58.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购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款项早于同期。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8,707.85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13,882.74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69,369.07万元，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建设贷款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挂牌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26%股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39号。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延群**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2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9月份，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完成发电量60.92亿千瓦 时，同比下降10.27%；上网电量完成55.4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0.35%。2020年1-9月完成发电量153.3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8.47%；上网电量完成138.1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8.47%。公司前三个季度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辽宁省全社会用电需求量同比下降，全省火电机组利用小时同比下降。

公司前三季度平均含税上网电价完成368.25元/兆瓦时，同比上升1.99%，主要原因是火电机组争取辅助服务收入较同期增加。

公司各所属电厂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千瓦时

所属全资、控股公司	发电量				上网电量			
	2020年7-9月	同比变动	2020年1-9月	同比变动	2020年7-9月	同比变动	2020年1-9月	同比变动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分公司	3.36	-42.48%	11.79	-24.70%	2.93	-42.93%	10.14	-25.88%
康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76	9.65%	0.36	-7.77%	0.076	10.53%	0.35	-7.82%
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43	15.86%	0.21	-10.57%	0.043	15.18%	0.21	-10.87%
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39	-5.30%	0.19	-18.07%	0.039	-4.63%	0.19	-16.27%
彰武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39	34.70%	1.63	135.65%	0.385	35.8%	1.61	137.12%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7.12	-12.28%	20.64	-12.26%	6.44	-13.02%	18.16	-11.47%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17.36	-12.64%	42.50	-9.19%	15.67	-12.87%	38.37	-9.42%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00	8.51%	5.26	-33.57%	1.65	8.64%	4.27	-35.79%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30.53	-3.91%	70.73	-1.82%	28.17	-3.94%	64.84	-2.05%
合计	60.92	-10.27%	153.31	-8.47%	55.40	-10.35%	138.14	-8.47%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85　　公司简称：*ST信威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智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1,163.06	242,507.43	-3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4,914.33	-1,133,004.6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59	20,410.13	-110.4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451.10	18,676.50	-2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607.40	-1,585,842.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3,970.76	-639,277.7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5.4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251.43	-74,597,068.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224.66	1,830,79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6,193.30	-707,242.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94,931,286.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所得税影响额	-309,421.43	-1,787,824,149.90	
合计	-657,641.50	5,333,633,622.4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0,69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靖	856,621,131	29.30	856,621,131	质押	856,621,131	境内自然人
蒋宁	164,667,042	5.63	164,667,042	质押	114,639,051	境内自然人
王勇萍	108,395,000	3.71	0	质押	108,30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337,824	2.75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281,145	1.82	0	无	0	其他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9,335,051	1.69	0	无	0	国有法人
信达澳银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天启520号中创信测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7,683	0.69	0	无	0	其他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20,900	0.62	0	无	0	其他
齐干平	11,450,062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明花	8,482,808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勇萍	108,3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395,000
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337,824	人民币普通股	80,337,82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281,145	人民币普通股	53,281,145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9,335,051	人民币普通股	49,335,051
信达澳银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天启520号中创信测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7,683	人民币普通股	20,157,683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20,900
齐干平	11,450,062	人民币普通股	11,450,062
赵明花	8,482,808	人民币普通股	8,482,808
汪安琳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44,265	人民币普通股	6,044,2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说明
应收票据	20.00	29.55	-32.32%	注1
应收账款	5,605.64	8,426.56	-33.48%	注2
其他流动资产	7,506.68	55,359.91	-86.44%	注3
固定资产	28,541.81	44,194.35	-35.42%	注4
长期待摊费用	209.60	397.11	-47.22%	注5
应付票据	-	100.00	-100.00%	注6
应付职工薪酬	7,316.27	5,157.60	41.85%	注7
其他应付款	365,741.21	217,469.40	68.18%	注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2,141.22	348,141.35	44.23%	注9
应付债券	-	198,021.19	-100.00%	注10
长期应付款	-	3,021.66	-100.00%	注11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率	说明
税金及附加	644.05	419.10	53.67%	注12
销售费用	2,273.20	4,335.33	-47.57%	注13
管理费用	5,289.36	15,739.25	-66.39%	注14
研发费用	5,402.75	8,588.06	-37.09%	注15
财务费用	34,812.82	1,660.18	1996.93%	注16
其他收益	183.08	5,979.48	-96.94%	注17
投资收益	719,339.56	-197,935.65	不适用	注18
信用减值损失	-802,616.48	-167,371.03	不适用	注19
资产处置收益	-7,459.71	-21.67	不适用	注20
营业外支出	71.06	1,244,907.94	-99.99%	注21
所得税费用	-1,902.06	-24,966.97	不适用	注2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率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59	20,410.13	-110.41%	注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13	-1,770.64	不适用	注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0	-20,274.00	不适用	注25

注1：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系报告期款项收回所致；

注2：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一方面系报告期收回款项，另外一方面系集团子公司重庆信威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从公司合并范围剔除所致；

注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系报告期集团子公司重庆信威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从公司合并范围剔除所致；

注4：固定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一方面系报告期公司抵押物被司法执行拍卖，另一方面系集团子公司重庆信威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从公司合并范围剔除所致；

注5：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系报告期正常摊销所致；

注6：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系报告期兑付所致；

注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系工资暂未发放所致；

注8：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主要系集团子公司重庆信威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从公司合并范围剔除所致；

注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系将“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目重分类至此项目所致；

注10：应付债券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注11：长期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注12：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系报告期公司支付相关税金所致；

注1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系报告期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缩减成本，节约各项开支所致；

注1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系报告期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缩减成本，节约各项开支所致；

注15：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系报告期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缩减成本，节约各项开支所致；

注1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系公司每期固定计提确认的利息费用较大，而上年同期利息收入金额较大所致；

注17：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注1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集团子公司重庆信威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从公司合并范围剔除所致；

注19：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集团子公司重庆信威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从公司合并范围剔除所致；

注20：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系报告期公司抵押物被司法执行拍卖形成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注21：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系上年同期公司为海外项目客户担保履约同时计提了预计负债所致；

注2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系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集团子公司重庆信威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从公司合并范围剔除所产生，此部分减值不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而上年同期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大所致；

注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一方面为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另外一方面上年同期收到较大金额的利息所致；

注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等活动减少所致；

注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报告期受到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的特殊影响，相关筹资活动无实质进展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正按照为恢复上市制定的措施开展工作，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2）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或北京天骄旗下资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同主要交易对方签订了意向协议，且本次重组已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原则同意。乌克兰国家反垄断委员会正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反垄断审查事项进行审核，尚未做出最终审核决定。

（3）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信威集团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进展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

（4）业绩补偿进展

北京信威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简称“《补偿协议》”）的要求，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按照《补偿协议》规定对除重大资产重组股份认购方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补偿。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7年7月7日将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准备完毕，业绩补偿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6日。

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已于2018年7月2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解除限售暨业绩补偿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

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结果未达到协议约定要求，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另行补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减值测试工作仍在进行中。

（5）参与发起设立5G基金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安排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对外投资的批准，尚未取得公司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和海外运营商原有股东的同意，所需履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亦尚未完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事项能否成功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海外担保履约款追索工作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积极组建工作组通过现场和非现场形式对海外客户进行担保履约款及欠款追索工作，但因受海外疫情影响，公司对海外客户的担保履约款追索工作未能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后续仍将根据疫情的变化情况积极推进欠款追索工作。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为公司海外买方信贷业务暂停，收入大幅下降，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大多为固定费用，相对下降有限，以及由于子公司重庆信威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暂时失去对其的控制，将其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中剔除，由此引起对应的财务报表数据调整，但最终结果视重庆信威的破产清算程序的完成进度，可能导致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继续为亏损。此外，由于上年同期发生大规模担保履约，导致公司相应计提预计负债，造成上年同期巨额亏损，本年预计下一报告期末无此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靖**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0-060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2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此次重组，此后公司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反垄断审查事项尚在审核中

鉴于目前北京天骄及其子公司与乌克兰国防工业国家康采恩的商业合作基础已经发生变化，北京天骄与乌克兰DCH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就航空发动机项目合作一事开展洽商，并达成一致。2020年8月4日，北京天骄子公司向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撤回之前与乌克兰国防工业国家康采恩共同提交的反垄断申请。2020年8月4日，北京天骄子公司与乌克兰DCH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简称“双方”）向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共同提交了新的反垄断申请；2020年9月23日，双方补充材料并再次递交反垄断申请；2020年10月23日，充分考虑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回复意见后，双方再一次递交了反垄断申请。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该申请尚在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审核过程中，尚未取得最终核准，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的批准，公司2019年度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交易对象及标的资产股份被冻结，上述事项使得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不排除终止或变更的可能性（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的公告》（临2020-020））。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15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其他风险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信威集团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12）。

对于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分阶段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曾宪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曾宪琦先生计划在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487,6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2020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曾宪琦先生于2020年1月11日至2020年7月1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数量达到2,079,9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2020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1日、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2020-063）、《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2020-08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曾宪琦先生提交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曾宪琦先生在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10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281,271股，占公司总股本0.62%，曾宪琦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曾宪琦	集中竞价	2020/7/10	4,371	16.59	0.0021
		2020/7/14	200,000	15.29	0.0962
		2020/7/15	100,000	14.93	0.0481
		2020/7/16	760,000	15.34	0.3654
		2020/7/17	2,000	16.20	0.0010
		2020/9/4	10,000	16.92	0.0048
		2020/9/8	20,000	16.95	0.0096
		2020/9/18	40,000	15.35	0.0192
		2020/9/21	1,800	15.06	0.0009
		2020/10/29	143,100	16.50	0.0688
合计			1,281,271	-	0.6160

曾宪琦先生减持均价区间为14.93元/股至16.95元/股，减持次数为多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宪琦	合计持有股份	15,447,337	7.43	15,304,237	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9,521	0.65	1,206,421	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97,816	6.78	14,097,816	6.78

注：曾宪琦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上表中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曾宪琦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股东曾宪琦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在解除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本人或者本人之近亲属仍当选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或者本人之近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任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股东曾宪琦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股东曾宪琦承诺：“在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②减持价格：本人所持科信通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③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4、曾宪琦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完毕后，曾宪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304,2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6%；通过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38,9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643,1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0%。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截至2020年10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受宏观环境、监管政策变化、二级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员工参与情况、融资机构的融资政策等因素影响，实施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6日、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0日收盘，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共计70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成交均价14.98元/股，以上买入股票行为均已避开公司窗口期。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